

加州兒童汽車座椅法規 (車輛法規條款 27860-27365)

適用於：	要求
兒童	兒童在年滿 6 歲或者體重達 60 磅以前必須使用汽車座椅。(如果兒童年齡不到 6 歲，但是體重超過 60 磅，他/她可以不使用汽車座椅。如果兒童年齡超過 6 歲，但是體重低於 60 磅，他/她可以不使用汽車座椅。)
父母或司機	如果父母開車攜帶的孩子沒有乘坐汽車座椅，將收到罰單。如果父母不在場，司機將收到罰單。
車輛	所有車輛上都要求安裝適於嬰幼兒的汽車座椅，除了那些設計乘坐 10 人以上的汽車、急救用車和電單車。
豁免	在緊急狀態、危及生命的情況下，如果沒有汽車座椅，1 歲以上的幼兒也可以使用安全帶。如果孩子體重超過 40 磅，而只有膝上的安全帶可用，也可以使用膝上的安全帶。
處罰	如果 16 歲以下的兒童沒有恰當地使用汽車座椅和/或安全帶，則罰款 \$270 並在駕駛記錄上處罰一個點值。第二次罰單的罰款為 \$675。
法庭	如果司機/父母證實經濟拮据，法庭會減少或撤銷第一次違反條例的罰款。如果減少或撤銷了罰款，法庭必須指定司機/父母參加一項教育課程。該課程必須包括如何檢驗汽車座椅並出示參加課程的證明。即使全額支付了罰單，法庭也可能要求司機/父母參加一項教育課程。